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永平大道、天目湖大道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度永平大道、天目湖大道保洁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771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5.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